

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5 年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16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5 年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0.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3 亿元。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增长 7.5%；债务还本等支出 3 亿元。收支相抵，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

增长 4.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债务转贷等收入 6.5 亿元。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82.7%；调出资金 0.1 亿元，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等。收支相抵，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区级统筹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增长 8.3%，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5.6%，主要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资调待等。当年收支结余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债务限额 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8 亿元。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 3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8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5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专户收入 50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 50 万元，当年财政专户收支平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预备费支出情况。2025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2000 万元，主

要用于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方面支出，已经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对 2024 年长岛综试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托管运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水平项目等 212 个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资金领域，覆盖率 100%。选取了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等 4 个政策和项目，进行了第三方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3 亿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牢牢坚守债务管控红线，严格控制在核定限额之内，新增债务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兑付，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二、2026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9%，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 0.4 亿元，增长 7.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3.5%。

1-6 月，长岛综合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9%，同比下降 10.3%。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 0.6 亿元，增长 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 亿元，下降 2.3%；卫生健康支出 0.3 亿元，增长 24.3%；农林水支出 0.4 亿元，增

长 33.1%；交通运输支出 0.1 亿元，增长 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3%，主要是上半年土地出让进度较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主要是年初预算未考虑新增专项债券情况，新增专项债券增加了本级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 48.4%，累计滚存结余 3.4 亿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专户收入 23 万元，完成预算 46%；财政专户支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提质增效。面对经济下行、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等，常态化开展收入组织分析与税源摸排工作，抓实重点税源跟踪，加大海域使用金清缴，努力拓展税源，经努力，上半年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0.8 亿元，超过时间进度 8.9 个百分点，完成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阶段性工作目标。积极加大对上争取，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5 亿元，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边境地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8 亿元，保障了全区工资运转、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 亿元，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上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7 亿元，有力支持了供暖改造等 9 个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始终将民生支出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上半年，长岛民生支出完成 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0.6 亿元，统筹医疗保障、公共卫生、疾病预防等资金 0.2 亿元，支持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提升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障原则，将人才引进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经费 0.01 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建立稳定可持续的人才经费保障机制。

三是债务风险平稳可控。精准谋划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筛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省级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申报债券，在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定期测算债务率等指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实时跟踪债务变动等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继续落实好城投公司举债提级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年度融资计划和还本付息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上半年，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对新形势、新要求 and 全区高质量发展需要，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财政增收缺乏持续性，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问题。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精准聚力稳收拓源，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深化财税联动协同，对重点税源企业、重点涉税行业开展延伸式、穿透式专项核查，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加大海域使用金征管力度，建立健全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定期研判、协调跨区域征管难点。聚焦生态保护、海岛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内重大项目，精准对上争取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各类政策资金，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探索推进科学规范、可操作的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升政府收入质量。更加精准编制 2027 年政府预算，持续落实中央“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持续性。进一步优化县域财力分配格局，充分调度乡镇培植税源、增收节支的主动性，提升区乡两级财政运行稳定性。

（三）严守风险底线，持续筑牢财政安全屏障。将兜牢基层财政运行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定期排查基层财政运行、资金拨付等领域风险，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持续压实防风险主体责任，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健全国有企业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区域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

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